
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拟向关联方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的关联交易及签署<股权转让协议>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增资的关联交易及签署<增资协议>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议案的相关资料，本人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独立判断，现发表以下意见：

1、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公司具有独立性，具备相关资质，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；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合理，能够客观地反映标的资产目前的实际情况。

2、此交易事项为关联交易，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3、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拟向关联方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的关联交易及签署<股权转让协议>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增资的关联交易及签署<增资协议>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李建平、何和平、谢仲华

2017年11月3日